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所述，丹化科技公司子企业参与投资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项目已终止，项目终止后存在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丹化科技公司已对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内容如下：

“公司子企业参与投资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已经终止。项目终止后，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新增预付款项 8,915.20 万元。

公司子企业参与投资的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10 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已经终止。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收回前期预付款项 2,477.8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汇款 1,4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8 日，针对上述情况，丹化科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丹阳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向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并冻结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77.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涉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或抽逃注册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提起相关诉讼，截止目前诉讼仍在审理之中。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对外投资所涉相关问题的解决。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